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114 年 3 月 31 日

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彙整表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建議
● 第 5 條第(丑)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3 號一般性建議：第 2 點 ●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第 23 點、第 26 點、第 30 點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9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 ●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全 ●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57 點、第 58 點 ● 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第 82 點、第 89 點、第 90 點、第 98 點

參、兒童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 條 ● 第 3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61 點、第 62 點 ●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74 點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點、第 28 點、第 70 點、第 79 點、第 80 點、第 81 點、第 82 點、第 83 點、第 84 點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74 點 ●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2 點、第 33 點、第 34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7 點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44 點、第 45 點、第 88 點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2(f)點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6(3)(c)(e)點、第 19 點、第 73 點、第 77 點、第 78 點、第 85 點、第 86 點、第 87 點、第 88 點、第 89 點、第 90 點、第 91 點

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11 條 ● 第 14 條 ● 第 17 條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點、第 40 點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53 點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點、第 82 點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56 點

目錄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
公約條文.....	1
第 5 條.....	1
一般性建議	1
第 13 號一般性建議：培訓執法人員保護人權.....	1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	1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3
公約條文.....	3
第 9 條.....	3
一般性意見	3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	3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人身自由及安全(《公約》第九條).....	3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六條生命權.....	13
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和平集會.....	14
參、兒童權利公約	15
公約條文.....	15
第 11 條.....	15
第 37 條.....	15
一般性意見	15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而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15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16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16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	17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18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18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問題.....	19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國和返回國在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方面之國家義務.....	19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	21
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3
公約條文.....	23
第 11 條.....	23
第 14 條.....	23

第 16 條.....	23
第 18 條.....	23
第 20 條.....	24
一般性意見.....	24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公約》第十二條).....	24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24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25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平等與不歧視	25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5 條

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

(丑) 人身安全及國家保護之權以防強暴或身體上之傷害不問其為政府官員所加抑為任何私人，團體或機關所加；

◆ 一般性建議

➤ 第 13 號一般性建議：培訓執法人員保護人權

2. 這些義務的履行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行使員警權力，特別是拘禁或逮捕權力的國家執法人員，並取決於他們是否適當地知道根據《公約》，國家所應履行的義務。執法人員應當接受密集的訓練，以確保在他們執行任務時，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族裔血統，能夠尊重並保護人的尊嚴，保持和捍衛所有人的人權。

➤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

23. 各締約國也應保證所有被逮捕的人員，無論種族、民族或族裔群體，均享有有關國際人權文書(尤其是《世界人權宣言》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載的基本自衛權，尤其是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權利，獲知其逮捕原因的權利，獲得翻譯援助的權利，獲得律師援助的權利，儘快會見法官或由法律授權行使司法職能的人的權利，享受《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 36 條所保證的領事保護權利，以及難民享受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絡的權利。

26. 鑒於統計資料表明，屬於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提及群體的非公民和人員在審前拘留人員中占比例過高，因此各締約國應保證：

(1) 僅僅由於從屬於某一種族或族裔群體或上述提及的某一群體這一事實，從法律上或在事實上都不能構成充足的理由將某人進行審前拘留。只有法律規定的客觀原因，如潛逃的風險、某人毀滅證據或對證人施加影響的風險、或某人對公共秩序帶來嚴重侵擾的風險，才能成為作出審前拘留的理由。

(2) 對審前保釋交付保證金或保金的要求應與屬於這類群體的人的處境相稱—這些人通常經濟拮据，這樣才能預防這種要求導致對這些人的歧視；

(3) 被告要求在審前保持自由通常需要滿足一些條件(提供固定地址、明確的就業、穩定的家庭聯繫)，而這些要求應當根據他們屬於這類群體，尤其是身為婦女和未成年人所處的無保障狀態作出適當的調整；

(4) 被審前拘留的屬於這類群體的人享有有關國際規範賦予囚犯的所有權利，尤其是專門針對其處境所提出的權利：在宗教、文化和飲食方面尊重其傳統的權利，享受與其家庭關係的權利，獲得通譯援助的權利，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獲得

領事援助的權利。

30.各締約國要有效地保障這些權利就必須制訂制度，為屬於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提及群體的人免費提供律師和通譯，同時提供法律援助或諮詢和通譯服務；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9 條

-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一般性意見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

2. 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指出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的權利並非是《公約》確認兒童應享有的唯一權利，兒童作為個人享有《公約》所闡明的各項公民權利。在闡明一項權利時，《公約》一些規定明白指出國家必須採取措施使未成年人享有比成年人更多的保障。為此，就生命權來說，不得對 18 歲以下的犯人判處死刑。同樣，被控的未成年人如依法被剝奪自由，他們應與成年人隔離，而且有權儘快受審判；此外，被判刑的少年犯應受一個與成年人隔離而且與其年齡和法律身分相符的矯正制度監管，這樣做的目的是使他們接受矯正和重新納入社會。在其他情況下，兒童獲得《公約》所確認的某項權利可能受到限制的保障(如果這種限制是合法的話)，例如在法律訴訟或刑事案件中公開一項判決的權利；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可能對這項權利作出例外。

➤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人身自由及安全(《公約》第九條)

一、前言

1. 本一般性意見取代 1982 年通過的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十六屆會議)。
2. 第九條承認與保護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在《世界人權宣言》中，第三條宣示，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及人身安全。這是《世界人權宣言》所保護的第一項實質性權利，它顯示《公約》第九條對個人及整個社會的深刻重要意義。人身自由與安全本身就是寶貴的，另外，從歷史上來說，剝奪人身自由與安全從來都是影響享受其他權利的主要手段。
3. 人身自由關切身體不受約束，不是一般的行動自由。人身安全是指身心不受傷害或身心完整，如下面第 9 段所詳細論述。第九條保證這些權利為人人所有。「人

- 人」，除其他外，首先包括男孩、女孩、士兵、身心障礙者、女性同性戀者、男性同性戀者、雙性戀及跨性別者、外國人、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無國籍人、移徙工人、被判罪者及從事恐怖主義活動的人。
4. 第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列舉保護人身自由及安全的具體標準。第九條的一些規定(第二項的部分及整個第三項)只適用於與刑事訴訟有關的情況。但其餘部分，特別是第四項規定的重要保障，即由一個法庭對羈押合法性進行審查的權利，適用於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
 5. 與第十二條所說只是對行動自由的限制相比，剝奪自由涉及對活動的更嚴格限制，將其限制在一個更狹窄的空間內。剝奪自由的例子包括員警拘留、arraigo、還押羈押、判罪後監禁、軟禁、行政拘留、非自願住院、兒童機構監管及在機場的某個禁區內監禁以及非自願轉送。這類例子包括對一個已經被拘留之人採取更嚴格的限制，例如，單獨監禁或使用限制行動的裝置。在服兵役期間，相當於剝奪平民自由的限制，如果未超過一般兵役的迫切需要範圍或未偏離有關締約國武裝部隊內部的一般生活條件，就可能不構成剝奪自由。
 6. 剝奪人身自由是沒有自由同意的。自願去員警派出所參加調查、知道任何時候可自由離開的人，不算是被剝奪自由的人。
 7. 締約國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保護人身自由不被第三者剝奪。締約國必須保護個人不被刑事罪犯或被違法團體綁架拘禁，包括在其境內活動的武裝或恐怖分子集團。它們還必須保護個人不被合法組織錯誤地剝奪自由，如雇主、學校及醫院。締約國應儘可能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個人不因其他國家在其境內的行動而被剝奪自由。
 8. 在私人或機構被締約國給予能力或授權行使逮捕或拘禁權力的情況下，締約國仍有責任遵守或確保遵守第九條。它必須嚴格限制這些權力，必須給予嚴格及有效的控制，確保這些權力不被濫用，不會導致任意或非法逮捕或拘禁。如果確實發生任意或非法逮捕或拘禁，它還必須向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濟。
 9. 人身安全權利保護個人身體或精神不被故意傷害，不論受害者是被拘禁還是未被拘禁。例如，締約國官員如果無故傷害別人身體，即侵害人身安全權利。人身安全權利還要求締約國採取適當措施，對在公共場所的人員受到死亡威脅做出反應，通常是保護個人免受來自任何政府或私人對其生命或身體完整的可預見威脅。締約國既要採取措施防止未來的傷害，又要採取回溯措施，如針對過去的傷害執行刑法。例如，締約國必須針對不同類受害者所遭受不同形式的暴力作出適當反應、如對人權捍衛者及記者的恐嚇、對證人的報復、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武裝部隊中戲弄新兵、對兒童的暴力、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暴力，以及對身心障礙者的暴力。締約國還應防止及處理在執法過程中不合理使用武力的問題，並保護其人民不受私人安全武裝的欺侮以及槍支濫用所造成的危險。人身安全權利並不是針對所有對身體或精神健康的危險，也不涉及作為民事或刑事訴訟對象間接受到的健康影響。

二、任意拘禁及非法拘禁

10. 人身自由權利並非絕對。第九條承認，有時候剝奪自由是合理的，例如，在執行刑法過程中。第一項要求，不得任意剝奪自由，且執行時必須尊重法治。
11. 第一項第二句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禁，而第三句禁止非法剝奪自由，即剝奪自由不是依照法律所確定的根據及程序。兩項禁止重疊，因為逮捕或拘禁可能違反適用的法律，但不是任意的；或者，法律上允許，但卻是任意的；或既是任意又是違法。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的逮捕或拘禁也是任意的。未經授權對犯人進行超過其刑期的監禁既是任意也是非法，未經授權延長其他形式的拘禁也是如此。不顧要求將被拘禁者釋放的司法命令繼續監禁被拘禁者，也屬於任意及非法。
12. 逮捕或拘禁可能是依國內法授權的，但仍可能屬於任意。「任意」這一概念不能及「違法」劃等號，必須給予更廣泛的解釋，使其包括不適當、不正當、缺乏可預見性及正當法律程序，以及合理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等要素。例如，根據刑事指控實行的還押拘禁，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是合理的、有必要的。除司法機關做出有一定期限的徒刑判決以外，關於對一個人繼續實行任何形式拘禁的決定，若非定期審查繼續拘禁理由的結果，就屬於任意。
13. 「逮捕」一詞係指抓獲某人從而開始剝奪其自由；「拘禁」一詞係指從逮捕開始的剝奪自由，其延續時間從抓獲開始至釋放。第九條含意範圍內的逮捕不一定是國內法律所界定的正式逮捕。對已在押者另外實行剝奪自由的情況下，如基於無關的刑事指控實行的羈押，剝奪自由的開始也相當於逮捕。
14. 《公約》並未詳細列舉剝奪一個人自由的允許原因。第九條明確承認個人可因刑事指控而被羈押，而第十一條明確禁止以不能履行契約義務為由實行監禁。涉及剝奪自由的其他制度也必須依法確立，還必須包括防止任意拘禁的程序。法律規定的理由及程序不得損害人身自由權利。有關制度不得有相當於刑罰而沒有適當保護的規定，從而規避刑事司法制度的限制。雖然拘禁條件問題主要是在第七條及第十條中闡述的，但如果對待被拘禁者的方式與表面上拘禁他的目的沒有關聯，即可能是任意拘禁。沒有充分解釋、沒有獨立的程序性保障而以藐視法庭為由實行的嚴厲監禁懲罰屬於任意。
15. 在締約國不是為進行刑事訴訟而實行安全拘禁(有時稱為行政拘禁或拘留)的情況下，委員會認為，這種拘禁有成為任意剝奪自由的嚴重危險。這種拘禁一般就等於任意拘禁，因為還會有其他可消除威脅的有效措施，包括刑事司法制度。如果在非常例外情況下，以當前、直接及緊迫威脅為由，對被認為帶來這種威脅者實行拘禁，締約國就有舉證責任，證明有關人員確實會造成這種威脅，證明不能通過其他措施消除威脅，而且，隨著拘禁時間的延長，這種舉證責任還會增加。締約國還需要表明，拘禁時間不會超過絕對必要，可能的總拘禁時間是有限度的，在任何情況下都完全遵守第九條所規定的保障。同時保證由法院或其他具有同樣獨立及公正特點的法庭進行及時及定期審查，因為司法機關是這些條件的必要保障，同時取得最好由被拘禁者選擇的獨立法律諮詢，並對被拘禁者公開至少是據以做出裁決的證據要素。
16. 極惡劣的任意拘禁事例包括拘禁被指控犯罪者的家屬，而其家屬並未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扣押人質及被捕者以索取賄賂或為其他犯罪目的。

17. 作為處罰合法行使《公約》所保障權利的逮捕或拘禁屬於任意逮捕或拘禁，有關權利包括意見及言論自由(第十九條)，集會自由(第二十一條)，結社自由(第二十二條)，宗教自由(第十八條)及隱私權(第十七條)。原則上，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或第二十六條而以歧視理由實行的逮捕或拘禁，也是任意的。違反第十五條回溯性刑事處罰的拘禁也等於任意拘禁。違反《公約》中的許多實質性及程序性規定的強迫失蹤，構成特別嚴重的任意拘禁。明顯不公正審判後的監禁屬於任意，但不是違反第十四條中為刑事被告所規定具體程序性保障的每個行為都造成任意拘禁。
18. 移民控管程序中實行的收容本身不屬於任意拘禁，但必須是根據有關情況決定的合理、必要、適當的收容，並隨著時間的延續進行重新評估。對非法進入締約國領土的尋求庇護者，最初可實行短期收容，以對其入境進行登記、記錄其要求及確定其身分(如果有疑問)。在缺乏個人特有的具體原因的情況下，如個人潛逃的可能、對他人犯罪的危險或對國家安全的危險行為，在解決他們的要求時繼續收容他們，會構成任意拘禁。決定時必須逐案考慮有關因素，而不是根據抽象類型的強制規則。必須考慮採取可達到同樣的目的之較低侵犯性手段，如報告義務、擔保或防止潛逃的其他條件，必須接受定期評估及司法審查。關於收容移民的決定必須考慮到收容對其身心健康的影響。任何必要收容的場所均應是適當、衛生、非懲罰性的設施，不應是監獄。締約國因無國籍問題或其他障礙無法將某人驅逐，這情況不是無限期收容的理由。除非作為最後的辦法，兒童不應被剝奪自由，且收容儘可能短的適當時間。在收容期間及條件方面將其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慮，同時考慮到無人陪伴之未成年人者的極端易受侵害及對照料的需要。
19. 締約國應修訂精神健康方面過時的法律及慣例以避免任意拘禁。委員會強調任何剝奪自由都可能造成傷害，特別是非自願住院可能造成的傷害。締約國應為精神障礙者提供基於社區的或替代性社會照料服務，以提供較少限制性的替代拘束。存在身心障礙這一問題本身不應成為剝奪自由的理由，而任何自由的剝奪都必須是必要與適度，目的是保護有關個人免受嚴重傷害或防止其傷害他人。剝奪自由必須作為最後辦法使用，而且時間要適當，要儘量縮短，還必須伴隨有法律規定之適當程序及實質性保障。有關程序必須確保尊重有關個人的意見，確保任何能真正代表及保護有關個人的願望及利益代表。締約國必須為機構照護的人實行治療及康復方案，其目的應當是作為拘禁理由所強調的目的。必須定時對剝奪自由進行複查，以確定是否有繼續之必要。必須幫助有關個人為維護其權利獲得有效救濟，包括對其拘禁的合法性進行最初及定期司法審查，防止有與《公約》不一致的拘禁條件。
20. 《公約》與各種刑事判決的體制是一致的。被判刑者的刑期應按照國內法管理。考慮假釋或其他形式的提前釋放必須符合法律，不得以第九條意義上的任意理由拒絕這種釋放。若這種釋放是有條件給予，後來因據稱違反條件而撤銷，則撤銷必須符合法律，不得是任意的，特別是不得與違反條件的嚴重程度不相稱。在考慮是否給予提前釋放時，對犯人未來行為的預測可以是一個重要因素。
21. 在一個刑事判決為保護他人安全包括一段懲罰性刑期及隨後一段非懲罰性刑期的

情況下，服完懲罰性刑期之後，為避免任意性，之後監禁必須有令人信服的正当理由，即根據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及被監禁者再犯同樣罪行的可能性。締約國應只作為最後手段採用這種監禁，並且必須由一個獨立機構進行定期審查以確定是否有必要繼續監禁。締約國在評估未來危險時必須謹慎並提供適當保障。這種監禁的條件必須不同於服懲罰性刑期犯人的監禁條件，其目的必須是對被監禁者改善及使其融入社會。如果一名犯人已服滿判決時定的刑期，第九條及第十五條禁止回溯的延長刑期，締約國不得在民事管收的名義下實行相當於刑事監禁的拘禁，從而規避這些禁令。

22.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句規定，除非依照法律所規定的理由及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剝奪自由。任何實質性逮捕或拘禁理由都必須是法律所規定，其定義應足夠精確以避免過於廣泛或任意解釋或適用。沒有這種法律授權的剝奪自由是非法的。無視於要求釋放的執行司法命令或有效特赦令而繼續拘禁也是非法的。
23. 第九條要求，執行經合法授權的剝奪自由的程序也應當是法律規定的，締約國應確保符合其法律規定的程序。第九條還要求符合規定逮捕程序的國內法規定，即明確有權執行逮捕的官員或明確規定何時須有逮捕令。它還要求應符合國內法規定，何時必須從法官或其他官員獲得繼續拘禁的授權；可以羈押人的處所；何時必須將被拘禁者帶至法庭；以及拘禁的法定期限。它還要求應符合關於下述問題的國內法規定提供被拘禁者應有的重要保障，如對逮捕作記錄及允許接觸律師。違反無關這些事項的國內程序規則不必然引起第九條範圍內的爭議。

三、逮捕理由及任何刑事指控的通知

24. 第九條第二項對於被剝奪自由者的利益規定兩個要件：一、他們在被捕時必須被告知逮捕的理由；二、他們應被立即告知對他們的任何指控。第一個要件廣泛適用於任何剝奪自由的理由。因為「逮捕」意謂著開始剝奪自由，不論逮捕是正式或非正式的，不論逮捕所依據的是合法還是不當理由，第一個要求都適用。第二個要件只適用於與刑事指控有關的資訊。如果已經因一項刑事指控被拘禁者又因另一項無關刑事指控的命令被拘禁，必須將無關刑事指控的資訊立即通知該被拘禁者。
25. 將逮捕理由通知所有被捕者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使他們在認為逮捕理由無效或無根據的情況下能尋求被釋放。理由不僅要包括逮捕的一般法律依據，而且要包括足夠的具體事實以表明指控的內容，如有關不法行為及所稱受害者的身分。「理由」係指逮捕的官方依據，而不是執行逮捕之官員的主觀動機。
26. 口頭通知逮捕理由可滿足這一要件。理由必須使用被逮捕者懂得的語言。
27. 這一資訊必須在逮捕時立即提供。但在某些特殊情況下，這種立即通知可能做不到。例如，在翻譯到來之前可能要有所拖延，但任何這類拖延都應是最低限度的絕對必要。
28. 就某類易受侵害的人而言，直接通知被捕者還不夠。在兒童被捕時，還應當將逮捕及理由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律代表。就某些有精神障礙者而言，還應當將逮捕及理由通知他們指定的人或合適的家庭成員。可能還需要時間確定及聯繫有

關第三者人員，但應儘快通知。

29. 第二項的第二個要件是刑事指控的告知。對為調查其可能犯過罪行或使其接受刑事審判而逮捕的人員，必須立即將其被懷疑或被指控犯過的罪行告知他們。這項權利適用於普通刑事訴訟，也適用於軍事審判或其他做成刑事處罰的特別體制。
30. 第二項要求對任何指控「立即」告知被捕者，並不一定是「在逮捕的時候」。如果具體指控已經熟慮，逮捕執行官員則可將逮捕理由及指控一併告知被捕者，或者，主管機關可在若干小時之後說明拘禁的法律依據。必須以被捕者通曉的語言向其陳述逮捕理由。第二項中關於告知指控的要件有助於確定暫時拘禁是否合適，因此，第二項並不要求像準備審判所需要的那樣詳細地將指控告知被捕者。如果主管機關在逮捕之前已經將正在調查的指控告知被捕者，那麼，第二項就不要求立即重複告知正式指控，只要最初的通知說明逮捕理由。上面第 28 段中提到的考慮也適用於逮捕未成年人或其他易受受害者時的立即告知。

四、刑事指控拘禁的司法管制

31. 第三項的第一句適用於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而第二句則是指因刑事指控「等候審判」的人。第三項適用於普通刑事訴訟、軍事審判及其他做成刑事處罰的特別體制。
32. 第三項首先要求，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帶至審判官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其他官員。這一要求無例外地適用於一切案件，無關於被拘禁者選擇或堅持這點的能力。即便是在正式指控確定之前，這一要件也適用，只要有人因為被懷疑進行犯罪活動被捕或被拘禁。這一權利旨在將刑事調查或訴訟中對一個人的拘禁置於司法管制之下。如果因一刑事指控已被拘禁的一個人又因另一無關的刑事指控被命令拘禁，就必須立即將其帶至法官之前以管制第二個拘禁。正當行使司法權本身就意謂著要由一個在所處理問題上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立場的機關為之。因此，檢察官不能被看作根據第三項行使司法權的官員。
33. 雖然「迅即」一詞的確切含義可能依客觀情況有所不同，但拖延不應超過從逮捕時起算的幾天。委員會認為，48 小時一般足以將被捕者轉送及準備進行司法聽審；超過 48 小時的任何拖延都必須是絕對例外，而且根據當時情況應當是正當的。執法人員監管下的長時間拘禁而沒有司法管制，會不必要地增加不當處遇的危險。多數締約國的法律都具體規定時間限制，有些規定少於 48 小時，不應超過這些時間限制。在少年案件中，應當嚴格適用「迅即」的標準，如 24 小時。
34. 被拘禁者本身必須被帶到法官面前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的其他官員面前。被拘禁者親身出席聽審可提供機會詢問他們在被羈押時受到的待遇，且在命令繼續羈押的情況下便於立即將其轉移到還押拘禁中心。因此，這是人身安全的一種保障，也可防止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隨後的審訊及後來法官評估羈押的合法性及必要性的聽審會上，被逮捕者有權得到法律協助，原則上，提供協助的應當是選定的律師。
35. 妨礙迅速面見法官的單獨監禁本身就違反第三項。根據其延續時間及其他事實，單獨監禁可能也違反《公約》，包括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的其

他權利。在刑事案件中，締約國應從拘禁開始就允許被拘禁者接觸律師，並為此提供便利。

36. 一旦被拘禁者被帶到法官面前，法官就必須決定，該人應被釋放，還是為進行更多調查或等待審判將其還押看管。如果沒有繼續羈押的法律依據，法官必須命令釋放。如果有理由進行更多調查，法官必須決定是否將該人(有條件或無條件)釋放，等待進一步訴訟，因為沒有必要羈押，這是一個第三項第二句更全面說明的問題。委員會認為，還押不應當是回歸員警監管，而應當是在一個由不同機關管理的分開設施，在這種設施中，便於降低被拘禁者權利受侵犯的危險。
37. 第三項第一句所說的要件是，被拘禁的人有權在合理時間內受審判或被釋放。這項要求專門適用於審前羈押，即從被捕到一審判決期間。極長時間的審前羈押也會破壞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的無罪推定。對不釋放的候審人員必須儘快審判，但不得侵犯其辯護權。必須根據每個案件的具體情況評估延誤審判的合理性，同時要考慮到案件的複雜性、被告在訴訟過程中的表現以及行政及司法當局處理問題的方式。完成調查的障礙可以是延長時間的理由，但人手不足或預算限制等一般條件不應成為理由。在有必要延後時，法官必須考慮審前羈押的替代辦法。應避免對少年實行審前羈押，但如果已經羈押，根據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他們有權以最快的方式接受審判。
38. 第九條第三項的第二句要求，羈押監管等候審判的人應是例外，而不是規定。其中還規定，可有條件地從這種監管中釋放，即：保證出庭，包括為出庭接受審判，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階段出庭，以及(如果有必要時)為執行判決出庭。這一句適用於因刑事指控候審的人，即在被告受到指控之後，但在指控前還有一個類似的的要求，就是第一項規定的禁止任意拘禁。使被告受到審前羈押不應當是一般做法。審前羈押必須是基於個別決定，這種決定考慮到所有情況，必須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證據或再次犯罪。法律中應具體說明有關因素，不應包括模糊及廣泛的標準，如「公共安全」。審前羈押不應當是對所有被指控特定犯罪的被告都是強制的，而不考慮個別情況。也不應當根據對所指控罪行的可能判決而不是根據必要性來決定審前羈押的期限。法院必須考慮審前羈押的替代辦法，如保釋、電子手環或其他條件，在具體情況下這些是否可使羈押不再必要。如果被告是外國人，這一事實決不能視為足以確定被告可能逃脫管轄的依據。在初步確定有必要實行審前羈押之後，應當根據可能採用的替代辦法，定期檢視審前羈押是否仍然合理及必要。如果被告被拘禁的時間達到對所指控罪行可能判決的最長刑期，應將被告釋放。應盡最大可能避免對少年實行審前羈押。

五、為從非法或任意拘禁中獲得釋放提起訴訟的權利

39. 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剝奪自由的人都有權向法院聲請提審，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決定拘禁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命令予以釋放。這一規定包含人身保護原則。審查拘禁的事實依據在適當情況下可能只限於審查以前決定的合理性。
40. 這項權利適用於所有基於官方行動或根據官方授權實行的拘禁，包括與刑事訴訟

有關的拘禁、軍事拘禁、安全拘留、反恐拘禁、非自願住院、移民收容、為引渡的拘禁及完全無依據的拘捕。它也適用於遊民拘留或吸毒者拘留，為教育目的對與觸犯法律兒童的收容，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行政拘留。在第四項含義範圍內的拘禁還包括軟禁及單獨監禁。當犯人按照法院判決後的決定服最短刑期的時候，不論是作為固定刑期，還是作為可能更長刑期的一個固定部分，第四項都不要對拘禁進行隨後的審查。

41. 這項權利的目的是從正在進行的非法拘禁中(無條件或有條件)釋放；第五項提及已經結束的非法拘禁有關的賠償問題。第四項要求，覆審法院必須有權命令從非法拘禁中釋放。當第四項所指要求釋放的司法命令可以執行時，必須立即執行，繼續拘禁將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因而是任意拘禁。
42. 提起訴訟的權利原則上適用於從逮捕時起以及被拘禁者第一次質疑拘禁不被允許之前的任何實質性等待階段。一般來說，被拘禁者有權親自出庭，特別是當在場有助於調查拘禁的合法性或有不當對待被拘禁者問題的情況下。法院必須有權命令將被拘禁者帶到法院，不論被拘禁者是否已要求出庭。
43. 非法拘禁包括開始時合法、但後來因為當事人已經服完刑期或作為拘禁理由的情況有變化而變得不合法的拘禁。在法院認定有關情況可作為拘禁理由後，根據有關情況的性質，在當事人有權以類似理由提起訴訟之前，一個適當期間可能業已經過。
44. 「非法」拘禁包括違反國內法的拘禁及不符合第九條或《公約》任何其他有關係款要求的拘禁。當國內法律體系可能建立不同方法以確保法院對拘禁的審查，第四項要求，對基於那些理由之一而構成非法的任何拘禁給予司法救濟。例如，在某些案件中，家事法院有權命令將兒童從不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拘禁中釋放出來，可能可以滿足第四項的要求。
45. 第四項規定，個人有權向「法庭」提起訴訟，法庭一般應當是司法機關範圍內的法庭。在特殊情況下，如對某些形式的拘禁，法律可以規定向專門法庭提起訴訟，但這種法庭必須是依法設立，必須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部門，或在具有司法性質之訴訟中決定法律問題方面享有司法獨立權。
46. 第四項規定，被拘禁者或其代表可選擇提起訴訟；與第三項不同的是，它不要求拘禁個人的當局自動開始審查。法律將某一特定類別的被拘禁者排除在第四項所要求的審查之外是違反《公約》。使個人實際上不能利用這種審查的做法，包括單獨監禁，也等於違反《公約》。為便於進行有效審查，被拘禁者應能及時及經常接觸律師。應以被拘禁者通曉的語言告知他們有權就拘禁決定的合法性提起訴訟。
47. 被剝奪自由的人不僅有權提起訴訟，並且有權及時收到決定。主管法院拒絕對要求釋放被拘禁者的申訴作出決定，違反第四項。對案件的裁決必須儘快進行。可歸咎於申訴者造成的拖延不算司法拖延。
48. 《公約》不要求可對法院關於認定拘禁合法的裁決提出上訴。如果締約國規定可上訴或進一步審理，拖延可能反映訴訟性質有變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過度。

六、因受非法或任意逮捕或拘禁得到賠償的權利

- 49.《公約》第九條第五項規定，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都有權取得賠償。與第四項一樣，第五項明確規定締約國為侵害人權行為必須給予有效救濟的具體例子。這些具體救濟不能代替《公約》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非法或任意逮捕或拘禁受害者的具體情況可能要求的其他救濟，而是與其一起包括在全部救濟之中。第四項規定迅速救濟，從正在進行的非法拘禁中釋放，而第五項則說明，非法逮捕或拘禁受害者有權得到金錢賠償。
- 50.第五項要求締約國建立一個法律架構，在其範圍內，受害者得到賠償是作為一項可行使的權利，而不是恩惠或裁定。救濟絕不能只是理論上存在，而是必須切實執行，在合理時間內支付賠償。第五項沒有規定程序的具體形式，其中可以包括國家本身或對侵權負有責任的個別國家官員提供的賠償，只要有效。第五項沒有要求為所有形式的非法逮捕規定單一的賠償程序，而只是要求一個有效程序的系統，可在第五項所包括的任何情況下提供賠償。第五項不要求締約國主動賠償受害者，而是允許締約國將啟動賠償程序交由受害者自己提起。
- 51.第五項含義範圍內的非法逮捕及拘禁包括為刑事訴訟或非刑事訴訟或不為任何訴訟實行的逮捕或拘禁。逮捕或拘禁的「非法」性質可能源於違反國內法，也可能源於違反《公約》本身，如實質性任意拘禁及違反第九條其他各項程序性要求的拘禁。然而，刑事被告一審時或上訴後最終被釋放這一情況本身並不表明任何程序性拘禁是「非法」的。
- 52.第五項要求的金錢賠償特別與非法逮捕或拘禁造成的金錢或非金錢損害有關。在逮捕的非法性源於侵害其他人權，如言論自由的情況下，締約國可能還有義務按照《公約》第二條第三項的要求為其他違反提供賠償或其他補償。

七、第九條與《公約》其他條款的關係

- 53.第九條的程序性及實質性保障與《公約》的其他保障重疊而相互呼應。某些行為可能單獨構成違反第九條及另外一條文，諸如拖延時間不讓被拘禁刑事被告接受審判，這可能既違反第九條第三項，又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一項的內容有時也可以從其他條款的內容中反映出來，例如，如果拘禁被作為對言論自由的一種懲罰，這種拘禁就是任意的，就違反第十九條。
- 54.第九條還強化締約國根據《公約》及《任擇議定書》應承諾的義務，即保護個人不因為與委員會合作或聯繫遭受報復，如人身恐嚇或個人自由威脅。
- 55.《公約》第六條所保證的生命權，包括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的生命受保護的權利，可能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的人身安全權產生重疊。人身安全權利的範圍可以更廣一些，因為它還涉及不屬於生命威脅的傷害。極端形式的任意拘禁，特別是強迫失蹤本身就是生命威脅，因而侵害人身自由及安全以及生命受保護的權利。
- 56.任意拘禁帶來酷刑及不當對待的危險，第九條中幾項程序性保障有助於減少產生這種危險的可能性。長久單獨拘禁違反第九條，一般也會被認為違反第七條。人身安全權利保護身心完整的利益，而身心完整也受第七條的保護。
- 57.將一個人遣返到另一個國家，而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她)在那裡會面臨人身自由及安全遭受嚴重侵害的真實危險，如長久任意拘禁，這可能構成《公約》第七條所禁

止的不人道待遇。

58. 對防止酷刑至關重要的一些保障，對保護處於任何形式拘禁中的人免受任意拘禁及人身安全損害也很必要。下面僅舉一些例子。被拘禁者應只收押在得到官方承認為拘禁場所的設施中。官方應保有統一的登記冊，用來登記被拘禁者的姓名、拘禁地點、到達及離開時間以及負責拘禁他們的人員的姓名；登記冊要隨時可供包括親屬在內的有關各方查閱。應允許獨立的醫務人員及律師及時及經常探訪，在拘禁之合法目的要求下，允許家屬在監督下探視。應以被拘禁者通曉的語言立即讓他們知道自己的權利；提供以適當語文(包括點字)印刷的傳單有助於被拘禁者時常獲取資訊。應讓被拘禁的外國人知道他們有權與其領事機構聯繫，或者，如果是尋求庇護者，有權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應建立負責訪查包括精神衛生機構在內的所有拘禁場所的獨立及公正機構。
59. 《公約》第十條提到被剝奪自由者的監禁條件，對主要提到拘禁問題的第九條起補充作用。同時，第九條第一項提到人身安全權利關係到被拘禁者及未被拘禁者的待遇。主要拘禁條件相對於拘禁目的是否合適，有時是確定拘禁是否第九條意義上的任意拘禁要考慮的因素。某些拘禁條件(如不准接觸律師及家屬)可能造成程序上違反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強化第九條第三項有關少年被告的要求，規定儘快對審判前被羈押者進行審判。
60. 《公約》第十二條保護的遷徙自由及第九條保護的人身自由互為補充。拘禁是對遷徙自由的特別嚴重的形式限制，但在某些情況下，兩條可一起發揮作用。在非自願地轉送過程中對移徙者的收容，時常被用作限制遷徙自由的一種手段。第九條說明在執行驅逐、遣送或引渡時使用的收容。
61. 《公約》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在民事及刑事審判方面的關係已經說明。第九條涉及剝奪自由問題，只是某些剝奪自由的發生與第十四條範圍內的民事或刑事訴訟有關。第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的程序要求適用於第十四條範圍內的訴訟只有在實際逮捕或拘禁發生的情況下才適用。
62. 《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這一條要求，除第九條為每個人所規定的一般措施以外，還要採取特別措施保護每個兒童的人身自由及安全。剝奪兒童的自由只能作為最後手段，剝奪自由的時間要適當且儘可能縮短。除適用於每一種剝奪自由類型的其他要求以外，兒童的最佳利益必須是每次決定開始或繼續剝奪自由時的首要考慮。委員會承認，有時，特別的剝奪自由本身就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將兒童置於機構照護之下相當於第九條含義範圍內的剝奪自由。對關於剝奪兒童自由的決定，必須定期審查繼續執行的必要性及適當性。在任何剝奪其自由的決定方面，兒童都有權直接或通過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表示自己的意見，而且，所採用程序應適合兒童需要。被從非法拘禁中釋放的權利可能導致兒童返回自己的家或安置於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一種替代性照護之下，而不能只是釋放使兒童自己照顧自己。
63. 根據《公約》第二條第一項，締約國有義務尊重及保證在其境內及在其管轄下的所有人根據第九條應享有的權利。考慮到逮捕及拘禁會將一個人置於締約國的有

效控制之下，締約國不得在其境外任意或非法逮捕或拘禁人員。締約國不得將人置於其境外，特別是將人員長期單獨羈押，或剝奪對其羈押之合法性的審查。境外地點逮捕可以是根據第三項評估及時性時考慮有關情況。

64. 關於《公約》第四條，委員會首先認為，及《公約》其餘部分一樣，第九條也適用於國際人道法所適用的武裝衝突情況。國際人道法可能與旨於解釋第九條相關，兩方面的法律是相輔相成，並非互相排斥。原則上，按國際人道法授權及符合其規定的安全拘禁，不是任意拘禁。在衝突情況下，允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進入一切拘禁場所已成為人身自由及安全的一個重要附加保障。
65. 第九條沒有被列入《公約》第四條第二項中的不可減免權利名單，但締約國的減免權力是有限的。在武裝衝突或其他社會緊急狀態下減免第九條所規定正常程序的締約國必須確保，這種減免不超過實際緊迫需要所嚴格要求的程度。減免措施也必須與締約國根據國際法承諾的其他義務一致，包括國際法中與剝奪自由及不得歧視有關的條款。因此，關於禁止扣押人質、綁架或不被承認的拘禁規定不得減免。
66. 委員會認為，第九條中還有其他要素不能根據第四條合法減免。不被任意拘禁的根本保障不可減免，即便是第四條所包括的情況也不能成為在當時情況下不合理或不必要剝奪自由的理由。然而，威脅國家生存的緊急狀態的存在及性質對確定某一個別的逮捕或拘禁是否屬於任意逮捕或拘禁有相關性。在剝奪自由因為影響《公約》所保護的另外一項權利而被定性為任意的情況下，其他可減免權利的正當減免可能也有關係。在國際武裝衝突期間，國際人道法的實質性及程序規則仍然適用，可限制減免能力，因而有助於減少任意拘禁的危險。在這一範圍之外，嚴格的必要性及合於比例性的要求可限制涉及安全拘禁的任何減免措施，拘禁的持續時間必須是有限的並伴隨有防止任意適用的程序，如上述第 15 段中所說明，包括在上面第 45 段含義範圍內由一法院進行審查。
67. 保護人身自由的程序保障決不可受制於會規避保護不可減免權利的減免措施。為保護不可減免權利，包括第六條及第七條所提到的權利，向法庭提起訴訟以便法庭及時判定拘禁是否合法的權利不能因為權利減免措施而消失。
68. 雖然對第九條某些款項的保留可能可以接受，但如果締約國保留任意逮捕及拘禁人員的權利，那就違反《公約》的目的及宗旨。

➤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六條生命權

57. 《公約》第六條所保證的生命權，包括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的生命受保障的權利，可能與第九條第一項保證人身安全的權利重疊。極端形式的無理拘禁本身就是生命的威脅，特別是強迫失蹤，侵犯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權，不符合生命權（另見下文第 58 段）。不遵守第九條第三項和第四項中特別是用以防止失蹤的程序保證，也會造成第六條的違反。
58. 強迫失蹤是對生命構成嚴重威脅的一系列獨特與綜合的作為和不作為。剝奪自由，繼而拒絕承認剝奪自由或隱瞞失蹤者的生死，實際上使失蹤者得不到法律保護並將其生命置於嚴重和持續的危險之中，國家對此負有責任。因此，這種情況

造成生命權以及《公約》承認的其他權利受到侵犯，特別是第七條（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第九條（人身自由和安全）和第十六條（法律之前人格得到承認的權利）。締約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個人遭受強迫失蹤，並進行有效和迅速的調查以確定可能遭受強迫失蹤者的生死和下落。締約國還應確保對於人的強迫失蹤情況處以適當的刑事制裁，並建立迅速有效的程序，以便通常在一般刑事司法系統內運作的獨立與公正機構對失蹤案件展開徹底調查。締約國應當將此等作為和不作為應負責的人繩之以法，並確保強迫失蹤受害者及其親屬知曉調查結果並獲得充分賠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要求強迫失蹤受害者的家屬應先宣布當事人死亡方可有資格獲得賠償。締約國還應向失蹤人員受害者家屬提供方法使他們在相當時間後與失蹤人員有關的法律地位得以調整。

➤ **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和平集會**

82. 鎖定特定個人實施預防性拘禁以阻止他們參加集會可能構成任意剝奪自由，與和平集會權不符。尤其是拘禁持續超過數小時的情形。國內法允許這種拘禁的情況下，只能在最特殊的情況下使用，拘禁時間不得超過絕對必要，並且只有在當局有證據顯示所涉個人有意在特定集會期間進行或煽動暴力行為，以及其他措施顯然不足以防止暴力發生的情況下，才可使用拘禁。在集會之前、期間或之後不加區分地大規模逮捕的做法是任意的，因此非法。
89. 根據國際法，國家對其執法機構的作為和不作為負有責任。為了防止侵害行為，各國應持續促進執法人員在集會期間行為究責的文化。為加強有效究責，穿制服的執法人員在集會期間應始終佩戴易於辨認的身分標識
90. 各國有義務以有效、公正、及時的方式調查關於執法人員在集會情況下非法使用武力或其他侵犯行為，包括性暴力或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的任何指控或合理懷疑。故意和過失的作為或不作為都可構成侵犯人權。必須根據國內法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根據國際法追究對侵犯行為應負責任的個別官員的責任，並且必須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救濟。
98. 充分保障和平集會權有賴於對一系列權利的保障。國家官員在集會期間使用不必要或不合比例的武力或其他非法行為可能違反《公約》第六、第七和第九條。極端情況下，和平集會的參與者遭受的非法武力或行為是針對任何平民人群廣泛或有系統攻擊的一部分，這種情況若滿足其他相關標準，可構成危害人類罪。

參、兒童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11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 一般性意見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而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61. 根據《公約》第 37 條以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原則，一般而言不應拘留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不能只根據兒童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理由，或將其移民或居留地位，或不具備這些地位作為拘留的理由。若由於其他原因不得予以拘留，必須根據《公約》第 37 條第(b)款行事，這一條款要求拘留必須符合有關國家的法律，並且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因此，應不遺餘力，包括加快有關進程以便儘快釋放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並利用其他適當的收養形式加以安置。
62. 除了國家規定外，國際義務也是拘留法律的一部分。就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尋求庇護的問題而言，締約國必須尊重 1951 年難民《公約》第 31 條第 1 項的義務，締約國還應盡可能考慮到根據一般法律原則，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非法入境或逗留於該國也是有理由的，假如這種入境或逗留是預防這名兒童的基本人權遭受侵犯的唯一途徑。較一般而言，各國在制定對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包括作為販賣和剝削受害者的兒童的政策時，要保證不以非法入境或在該國領土上逗留的唯一原因將這些兒童定罪。

➤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74.關於第 23 條所規定的權利，考慮到身心障礙兒童極其容易受到傷害，因此除上文第 73 段中提出的一般性建議外，委員會建議在處理(被指控)觸犯法律的身心障礙兒童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審問觸犯法律的身心障礙兒童應使用適當的語言，否則應由在此方面受過適當訓練的警察、律師/辯護人/社會工作者、檢察官和/或法官等專業人員進行處理；(b)各國政府應當制定並執行多種具有靈活性的替代措施，以便根據兒童的個人身分和能力調整措施，爭取避免使用司法訴訟程序。在處理觸犯法律的身心障礙兒童時，應儘量不採取正規/法律訴訟程序。此種程序應當僅在為了維持公共秩序所必需時才考慮採用。在此種情況下，應作出特別努力，讓兒童瞭解少年司法程序及其享有的權利；
- (c)對觸犯法律的身心障礙兒童，不得通過審前拘留或處罰的形式，將其安置在正規的少年拘留中心。只有在對為了兒童提供適當的治療，以解決致使其犯罪的問題而有必要的情況下，才應剝奪其自由，而且應將該兒童關在擁有受過專門訓練的工作人員，及能提供這種專門治療的其他設施的機構中。在作出此種決定時，主管部門應當確保各項人權和法律保障均得到充分的遵守。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11.每一位兒童固有的這項權利應當指導並促使各締約國制定出預防少年犯罪的有效國策和方案，因為，少年犯罪不言而喻會對兒童的發展產生極不利的影響。此外，這項基本權利應當形成以支持兒童發展的方式，處置少年犯罪的政策。《公約》第 37 條第(a)款明確地禁止死刑和無釋放可能的終身徒刑(見下文第 75 至 77 段)。採用剝奪自由的做法對兒童和諧發展會產生極為不利的影響後果，嚴重地妨礙他/她重新融入社會。為此，第 37 條第(b)款明確地規定，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且僅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從而充分尊重兒童的發展權(見下文第 78 至 88 段)。

28.若主管當局(通常為檢察廳)提出司法訴訟，則必須應用公平和公正審理的原則(見下文 D 節)。與此同時，少年司法制度應為處置觸法少年提供大量的機會，採取社會和/或教育措施，以及嚴格地限制使用剝奪自由的做法，尤其是應作為最後措施，才可實行預審拘留。在訴訟審理階段，必須作為最後的措施才採取剝奪自由的做法，而且應為適當最短的拘禁期(第 37 條第(b)款)。這意味著，締約國應具備經完善培訓的緩刑部門，以便在最大程度上有效地使用諸如指導和監管法令、緩刑、社區監督或每日報告中心之類的措施，並且有可能提前解除拘禁。

70.在完全遵守《公約》第 40 條開展的公正和正義審判(見以上第四章 D 節)結束之後，就決定對經判決認為對指控的罪行負有罪責的兒童應當實行何種懲處措施。法律應當對法院/法官；或其他主管的、獨立的和無偏頗的政府當局或司法機關規定除機構性看守和剝奪自由以外的多種可能的替代措施，這些措施已不完全地載列於《公約》第 40 條第 4 項，以此保證，剝奪自由的措施只作為最後手段、而且只在

盡可能短的時間裡採用(《公約》第 37 條第(b)款)。

- 79.採用剝奪自由措施的主要原則是：(a)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和(b)不得非法或任意剝奪任何兒童的自由。
- 80.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在許多國家裡，兒童滯留在審判前監禁設施內達幾個月甚至幾年，這就構成了嚴重違反《公約》第 37 條第(b)款的行為。締約國必須對此設置一整套確實的替代措施(見以上第四章 B 節)，從而承擔起《公約》第 37 條第(b)款規定的責任，將剝奪自由的措施僅作為最後手段來採用。這類替代措施應當有審慎的使用方式結構，以便同時也做到減少審判前拘禁，而不是擴大制裁兒童的“法網”。此外，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減少審判前拘禁的使用。將審判前拘禁作為一種懲處手段來使用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法律應當明文規定將兒童安置在審判前拘禁或使之持續接受審判前拘禁所必須滿足的條件，其中特別是要保證兒童能在法院訴訟程序中出庭，同時還應當規定確定兒童是否對自身或他人構成直接危險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 81.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保證兒童能夠儘早地從審判前拘禁中獲釋，必要時可對此規定某些條件。關於審判前拘禁的決定，其中包括拘禁的時間長度，應當由有權的、獨立的和無偏頗的主管機構或司法機關作出，應當向兒童提供法律或其他適當的援助。
- 82.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及時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援助，有權向法院或其他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就其被剝奪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異議，並有權迅速就任何此類行動得到裁定。
- 83.任何被捕和被剝奪自由的兒童都應當在 24 小時內提交有主管權的政府部門，以審查(持續)剝奪自由行動的合法性。委員會並建議，締約國擬定嚴格的法律條款來保證，審判前拘禁的合法性受到定期審查，最好是每兩星期審查一次。如果有條件釋放兒童(例如通過採用替代措施)沒有可能，兒童就應當依據所指控的罪行受到正式起訴，並在審判前拘禁發生的 30 天之內面對法院或其他有權的、獨立的和無偏頗的主管當局或司法機構。委員會瞭解到法院審理暫停的慣例(經常不止一次)，促請締約國頒布必要的法律條款，保證法院/青少年司法法官或其他主管的機構在受理起訴之後不超過 6 個月的時間裡對起訴作出最後裁決。
- 84.在剝奪自由作為行政決定的案例中(例如檢察、檢察官和其他主管當局採取的措施)，對剝奪自由合法性提出質疑的權利不僅包括上訴權，而且也包括訴諸法庭或其他有權的、獨立的和無偏頗的主管當局或司法機構的權利。得到迅速裁決的權利是指裁決必須盡可能早作出，例如在提出質疑之後的兩星期內或不超過兩星期的時間裡。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

- 74.《公約》第 37 條和第 40 條確保兒童在國家司法系統內，以及與這些系統互動中的權利。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原住民兒童被監禁的人數過多，在某些情況下這可歸因為來自司法系統和(或)社會內部的系統性歧視。為解決高監禁率問題，委

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公約》第 40 條第 3 項，該條款要求各國針對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酌情採取措施而不訴諸司法程序。在關於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問題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2007 年)，及其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一貫申明，逮捕、拘留或監禁兒童僅可作為最後手段加以使用。

➤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32. 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要特別提供機會讓兒童表達意見。委員會強調，這一規定不受任何限制地適用於所有影響到兒童的相關司法訴訟，包括與父母分離、監護、照顧和收養、觸犯法律的兒童、遭受人身或心理暴力、性凌辱或其他暴力犯罪之害的兒童、衛生保健、社會保障、尋求庇護和難民地位的兒童，以及受武裝衝突和其他緊急情況之害的兒童。典型的行政訴訟包括，例如關於兒童教育、保健、環境、生活條件或保護的決定。這兩類訴訟都可能涉及到其他爭端解決機制，如調解和仲裁。
33. 發表意見的權利同樣適用於由兒童提起的訴訟，例如虐待申訴，以及以求學被排斥為由提出的上訴，或者是由對兒童有影響的人提起的訴訟，例如與父母分離或收養。鼓勵締約國引入法律措施，要求決策者在司法或行政訴訟中說明在何種程度上考慮了兒童的意見以及對兒童的影響。
34. 兒童無法在恐嚇、敵意、對其年齡不敏感或不適當的環境下有效地表達意見。訴訟必須是可理解的，並且適合於兒童。需要特別注意提供和陳述有益於兒童的信息、對自我辯護的充分支持、經過適當培訓的工作人員、法庭的設計、法官和律師的著裝、屏幕和單獨的等候室。
35. 兒童在決定發表意見後，他或她還必須決定如何發表意見，即“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發表意見。委員會建議，在可能的情況下，兒童在任何訴訟中都應有機會直接陳述意見。
36. 代表可以是父母、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會工作者)。不過，必須強調的是，在許多情況下(民事、刑事或行政)，兒童與其最顯而易見的代表(父母)之間很可能有利益上的衝突。如果兒童通過代表陳述意見，那麼代表把兒童的意見恰當地轉達給決策者是最為重要的。應由兒童(必要時由適當的權利機構)根據他或她的特殊情況決定方法的選擇。關於決策進程的各個方面，代表們必須具備充分的知識和瞭解，並且富有與兒童打交道的經驗。
37. 代表必須意識到，她或他只能代表兒童的利益，而非其他人(父母)、機構或團體(例如，居住家庭、行政部門或社會)的利益。對於被指定陳述兒童意見的代表，必須為他們制定行為準則。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44. 青少年希望、也需要有更多時間與同齡者相處。所帶來的好處不僅是社會性的，也有助於培養獲得成功的人際關係、就業、社會參與所需的基本能力，特別是培養情商、歸屬感、解決衝突等方面的技能，以及加深信任感和親密關係。與同齡者結交是青少年發展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應該在學校和學習環境、娛樂和文化

- 活動，以及社會、公民、宗教和政治參與的機會中，認可這種結交的價值。
45. 各國應保證在符合《公約》第 15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限制的情況下，充分尊重青少年各種形式的結社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權，包括為男女兒童提供安全的空間。青少年在校內外建立自己的社團、俱樂部、組織、議會和論壇，以及組建線上網絡、加入政黨和加入或組建自己的工會等，均應得到法律認可。還應採取措施保護青少年人權維護者，特別是女孩，因為她們往往面臨針對其性別的威脅和暴力行為。
88.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37 條和第 40 條以及《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推行全面的少年司法政策，強調修復式司法手段、轉向司法程序、拘留以外的替代措施和預防性干預措施，以解決社會因素和根源問題。按照關於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2007 年)的建議，應把重點放在恢復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會上，包括讓捲入被歸為恐怖活動的青少年恢復正常生活並重新融入社會。關押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使用，而且期限應盡可能短，青少年應與成年人分開關押。委員會強調，必須禁止死刑，並禁止對在犯罪時未滿 18 歲的被定罪人員判處終身監禁。委員會對許多國家尋求降低刑事責任年齡感到嚴重關切。委員會呼籲各國將刑事責任年齡維持在 18 歲。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問題**

32. 兩委員會強調，締約國應：

- (f) 逐案進行最佳利益評估，以便在必要時根據《替代性照顧準則》確定最適合孤身或離散兒童或與父母在一起的兒童的住宿類型。在此過程中，應該優先考慮社區照顧解決方案。任何為保護兒童而限制其自由的措施，如安置在安全住所內的措施，均應在兒童保護制度內實施，並遵守相同的標準和保障措施；應是為了保護兒童個人不傷害自己或傷害他人所嚴格必需、合法和相稱的措施；應是整體照顧計畫的一部分；並應與移民執法政策、做法和機關脫鉤；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國和返回國在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方面之國家義務**

5. 每名兒童在任何時候都享有免遭移民拘留的基本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權。兒童權利委員會指出，由於兒童父母的移民身分而拘留兒童，便構成對兒童權利的侵犯，違反兒童最佳利益的原則。有鑑於此，兩委員會一再申明，不得以與兒童或其父母的移民身分有關之理由拘留兒童，各國應迅速和澈底地停止或杜絕對兒童實行移民拘留的做法。法律應禁止對兒童實行任何形式的移民拘留，這種禁令應在實踐中得到充分執行。
6. 兩委員會將移民拘留理解為，出於與兒童或其父母的移民身分有關的原因，而剝奪兒童自由的任何情況，不論剝奪兒童自由行為的名義和理由，或剝奪兒童自由的設施之名稱或地點如何。根據兩委員會以前的指導意見，兩委員會將“與移民身分有關的原因”理解為一個人有沒有移民或居留身分，不論是否涉及非正常入境、逗留或其他情況。
7. 此外，兒童權利委員會和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委員會都曾強調，不應

- 因兒童或其父母的移民身分而對兒童定罪，或採取拘留等懲罰性措施。非正常入境和逗留，不構成危及個人、財產或國家安全的真正犯罪行為。將非正常入境和逗留定為犯罪，超越了締約國管控管移民的正當利益，導致任意拘留。
8. 關於孤身兒童和離散兒童問題，兒童權利委員會於 2005 年指出，不應剝奪兒童的自由，不能只因其為孤身兒童或離散兒童，或因其移民或居留身分，或因其不具備這些身分而拘留兒童。
 9. 兩委員會強調，即使兒童被拘留的時間很短或與家人一起拘留，剝奪自由本身即會造成損害，移民拘留更會對兒童的身心健康和兒童發展造成不利影響。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指出，“在行政移民執法的情況下...因兒童或其父母的移民身分而剝奪兒童的自由絕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超過了必要性要求，變得極不相稱，並且可能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0. 《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b)款規定了一項一般原則，即剝奪兒童自由僅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限。然而，涉及非正常入境或逗留的罪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產生與犯罪行為相似的後果。因此，作為最後手段拘留兒童的可能性，在少年刑事司法等其他情況下可能適用，但不適用於移民程序，因為它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兒童的發展權相衝突。
 11. 相反，各國應採取實現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的自由權和家庭生活權的解決方案，實行相關法律、政策和做法，在解決兒童移民身分和評估其最佳利益的同時，使兒童與家人和(或)監護人留在非拘禁的社區環境中，在兒童回返前，也應採取這樣的解決方案。如為孤身兒童，他們有權得到國家以符合《替代性照顧準則》的替代性照顧和住宿形式提供的特別保護和援助。如兒童有人陪伴，保持家庭團聚的需要不是剝奪兒童自由的正當理由。當兒童的最佳利益需要全家團聚時，不剝奪兒童自由的強制要求應擴展至兒童的父母，要求主管部門選擇對整個家庭採取非拘禁解決方案。
 12. 因此，應在法律上禁止對兒童和家庭進行移民拘留，並在政策和實踐中確保廢除此類做法。應將專門用於拘留的資源轉用於由與兒童和(適用時)兒童家庭接觸的主管兒童保護工作的行為方，執行非拘禁的解決方案。向兒童和家庭提供的措施，不應意味著任何剝奪兒童或家庭自由的做法，應遵循照顧和保護的道德準則，而非執法準則。這些措施應注重以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結案，並應提供一切必要的物質、社會和情感條件，以確保全面保護兒童權利，使兒童得到全面發展。獨立的公共機構以及民間社會組織應能夠定期監測這種設施或措施。在強制執行任何類型的移民拘留的情況下，兒童和家庭應能夠獲得有效補救。
 13. 兩委員會認為，兒童保護和福利行為方應對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承擔主要責任。當移民主管部門最初發現移民兒童時，應立即通知兒童保護或福利人員，由他們負責檢查兒童在保護、收容等方面的需要。孤身兒童和離散兒童應被安置在國家/地方的替代性照顧系統中，如果有家人，最好與自己的家人一起安置在家庭式照顧場所，如沒有家人，則應安置在社區照顧場所。這些決定必須在體恤兒童的正當程序框架內作出，包括保障兒童陳述意見的權利、獲得司法救助的權利，以及

就可能剝奪其自由的任何決定，向法官提出質疑的權利，這些決定還應考慮到兒童的脆弱性及需要，包括因其性別、身心障礙、年齡、精神健康、懷孕或其他狀況而產生的脆弱性及需要。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

6. 本一般性意見的目標和範圍是：

(3) 根據對兒童發展的更多瞭解，促進採取關鍵戰略，減少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所致的特別有害影響，具體而言：

(c) 擴大使用非拘禁措施，確保將拘留兒童作為最後手段；

(e) 對於有理由將剝奪自由作為最後手段的少數情況，確保僅適用於年齡較大的兒童，規定嚴格時限，並進行定期審查；

19. 當主管當局啟動司法程序時，適用公平公正審判原則(見下文 D 節)。兒童司法系統應為採用社會和教育措施提供充分機會，並從逮捕那一刻起，在整個訴訟過程中並在判決中嚴格限制使用剝奪自由的手段。締約國應設立緩刑服務或類似機構，配備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以確保最大限度地有效利用指導和監督令、緩刑、社區監測或每日報告中心等措施，並確保拘留期內提前解釋的可能性。

73. 在完全依照《公約》第 40 條進行訴訟後(見上文第四.D 節)，便會裁定如何處置。法律應當載列各種非監禁措施，並明確規定應優先採用此類措施，確保剝奪自由僅作為最後手段使用，並以最短的適當時間為期限。

77. 委員會認識到剝奪自由對兒童和青少年造成的傷害以及對其成功重返社會前景的負面影響，建議締約國對被控犯罪的兒童規定最高刑罰，以反映“最短的適當時間”原則(《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b)款)。

78. 強制性最低量刑不符合兒童司法的相稱原則，也不符合關於拘留應作為最後手段採用、以最短的適當時間為期限的要求。法院在對兒童判刑時，應從一開始就杜絕不當做法；即使是酌情最低量刑制度也會阻礙國際標準的恰當適用。

85. 採用剝奪自由措施的主要原則如下：(a) 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必須符合法律規定，並僅作為最後手段採用，以最短的適當時間為期限；(b) 不得非法或任意剝奪任何兒童的自由。審前拘留往往始於逮捕，各國應確保法律明確規定執法人員有義務在逮捕時適用第 37 條。各國應進一步確保兒童不被關押在交通工具或警局拘留所內，除非這是最後手段，且期限已為最短；各國還應確保兒童不與成人關押在一起，除非這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應當優先考慮迅速釋放兒童、使其返回父母或適當成人身邊的機制。

86.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許多國家將兒童關押在審前拘留設施內長達數月甚至數年，這嚴重違反了《公約》第 37 條(b)款。除非案件性質極為嚴重，否則不應採用審前拘留措施；即使在此類案件中，也必須先認真考慮可否予以社區安置。審前階段的轉向可減少拘留措施的使用，但即使兒童將在兒童司法系統中受審，也應著重認真考慮非監禁措施，限制審前拘留的使用。

87. 法律應明確規定使用審前拘留的標準，此類措施應當主要用於確保兒童在法院訴訟中出庭，以及在兒童直接危及他人時使用。如認為兒童危及自身或他人，則應

適用兒童保護措施。審前拘留措施應接受定期審查，拘留期限應受法律限制。兒童司法系統中的所有行為體均應優先處理被審前拘留兒童的案件。

88. 締約國在適用剝奪自由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這一原則時，應當定期提供機會，允許提前結束監禁(包括警局監禁)，釋放兒童，交由父母或其他適當成人照護。應當酌情決定是否為釋放設定條件，如向授權人員或前往授權地點彙報。支付保釋金不應為必需條件，因為大多數兒童無力支付，而且這會對貧困和邊緣化家庭造成歧視。此外，如設定保釋金，即表明法院在原則上承認兒童應當獲釋，並可使用其他機制確保兒童出庭。
89.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援助，並有權向法院或其他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就其被剝奪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異議，並有權迅速就任何此類行動得到裁定。委員會建議，除非的確存在與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有關的關切，否則不應剝奪任何兒童的自由，並鼓勵締約國設定年齡限制(如 16 歲)，低於該年齡的兒童不得被剝奪自由，否則即觸犯法律。
90. 所有被逮捕和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應在 24 小時內送交主管當局，審查剝奪其自由或繼續剝奪其自由是否合法。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確保定期審查審前拘留措施，以期予以廢止。如無法在首次出庭之時或之前(24 小時內)有條件地釋放兒童，則應依據被控罪狀正式起訴兒童，並在審前拘留生效後 30 日內儘快將其送交法院或其他公正獨立的主管當局或司法機構，以便處理該案。委員會意識到存在多次和(或)長期中止法院審訊的做法，敦促締約國對推遲的次數和期限設定上限，並作出法律或行政規定，確保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在最初拘留之日後 6 個月內就指控作出最終裁定，否則兒童應當獲釋。
91. 對剝奪自由措施的合法性提出質疑的權利不僅包括就法院裁定提出上訴的權利，還包括請法院覆核行政決定(如員警、檢察官和其他主管當局所作決定)的權利。締約國應按照《公約》的要求，為完成上訴和覆核程序設定較短時限，確保迅速作出裁定。

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11 條

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包括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於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a) 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

(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2. 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

➤ 第 16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

2. 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

3. 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

4. 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社會。上述復原措施與重返社會措施應於有利於本人之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及自主之環境中進行，並應斟酌因性別及年齡而異之具體需要。

5.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

➤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與享有國籍，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

(a) 有權取得與變更國籍，國籍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

- (b)不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獲得、持有及使用國籍證件或其他身分證件之能力，或利用相關處理，如移民程序之能力，該等能力或為便利行使遷徙自由權所必要。
 - (c)可以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本國在內；
 - (d)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進入本國之權利。
2. 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後應立即予以登記，從出生起即應享有姓名權，享有取得國籍之權利，並儘可能享有認識父母及得到父母照顧之權利。

➤ 第 20 條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最大可能之獨立性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 (a)促進身心障礙者按自己選擇之方式與時間，以其可負擔之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 (b)促進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優質之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以其可負擔之費用提供之；
- (c)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與其共事之專業人員行動技能培訓；
- (d)鼓勵生產行動輔具、用品與輔助技術之生產者斟酌身心障礙者行動能力之所有面向。

◆ 一般性意見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公約》第十二條)

31.對法律能力的肯認與享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規定的其他許多權利密不可分，其中包括但不侷限於獲得司法保護的權利(第 13 條)、免遭非自願被關押在精神病設施的權利及不被強迫接受精神病治療的權利(第 14 條)、身心完整性獲得尊重的權利(第 17 條)、遷移自由及國籍權(第 18 條)、選擇在何處及與何人一起生活的權利(第 19 條)、言論自由的權利(第 21 條)、結婚及建立家庭權(第 23 條)、同意接受醫療的權利(第 25 條)、選舉及被選舉權(第 29 條)。個人在法律之前的人格若得不到肯認，則要求、行使及實施這些權利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的其他許多權利的能力將大打折扣。

40.尊重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包括尊重身心障礙者的自由及人身安全權利。否定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並違反他們的意願，未徵得他們的同意或只徵得替代決策者的同意就將他們關押在機構中，這是一個經常出現的問題。這種作法構成任意剝奪自由，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及第 14 條。各締約國不得採取這種作法，必須建立機制，審查涉及身心障礙者在未經同意前提下被安置在收容機構的案件。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53.與剝奪自由有關的侵權行為對有智能或心理社會障礙的婦女及收容機構中的婦女造成的影響尤為嚴重。在精神病院等地方因實際或所認為的障礙而被剝奪自由的婦女，遭到暴力以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程度更高，受到隔

離並面臨在護理及特殊教育機構內遭到性暴力及販運的風險。機構中暴力侵害身心障礙婦女的行為包括：男性工作人員違背有關婦女的意願讓其非自願脫衣；強制施用精神病藥物；以及用藥過量等，能夠降低描述及/或記住性暴力的能力。犯罪者的行為可能受不到懲罰，因為他們認為被發現或處罰的風險很小，原因在於獲得司法救濟的機會受到嚴重限制，遭到這種暴力的身心障礙婦女不大可能使用求助熱線或其他形式的支持來報告此類侵權行為。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27. 法律上人格及法律權利的行使，這兩者是社區自立生活的基礎。因此，第 19 條涉及公約第 12 條所載的肯認及行使法律上人格及法律能力的規定，委員會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14 年)也對這一條做了進一步解釋。此外，這一條還涉及第 14 條所載、相關準則詳細闡述的絕對禁止以身心障礙為由的拘留的規定。

82. 基於損傷或障礙者會對他人產生危險行為的假設上，所進行的非自願性機構收容，往往會導致障礙者被送進機構或增加他們被送進機構生活的風險，這起因於欠缺恰當且專屬身心障礙者的支持服務。因此，執行第 19 條將最終防止違反第 14 條。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平等與不歧視**

56. 身心障礙者可能受到暴力、虐待及其他殘忍及有辱人格懲罰的不成比例影響，這種懲罰可以採取管束或隔離以及暴力攻擊的形式。委員會特別關切的是以下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行為，包括以損傷為由針對兒童的行為，顧名思義具有歧視性：將身心障礙兒童與家人分開，強行送進收容機構；剝奪自由；施行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施行暴力；以及在精神病院內外對身心障礙者進行強制治療。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止對身心障礙者的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及虐待。應禁止對障礙進行強制矯治。